

刷脸频频,个人信息安全如何保证?

代表委员们建议,通过加强立法和完善政策防止人脸识别技术被滥用

阅读提示

随着应用场景的拓展,原本只是用在安防等领域的人脸识别技术,已经频频越界到公众的日常生活中。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有代表直言“数据‘裸奔’,下,完全没有隐私可言。”针对滥用人脸识别技术这一问题,多位代表委员就人脸识别技术的规范和管理建言献策。

本报记者 赵琛 王群 王伟伟

进小区刷脸、登陆应用软件刷脸、上班考勤刷脸,甚至捡垃圾也要刷脸,在景区、商场、办公楼等众多公共场景,人脸识别技术悄然上线,很多公众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采集了人脸信息。

近两年,人脸识别技术一再闯入公众视野,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就人脸识别技术的规范和管理建言献策。有意见指出,人脸、指纹、DNA等个人生物特征数据具有唯一性和不可再生性,不当使用、不当存储都可能导致公民隐私权、财产权等权益受到侵害,要通过加强立法和完善政策防止人脸识别技术被滥用。

越界的人脸识别技术遍地开花

“进小区要刷脸、登陆应用软件要刷脸、上班考勤要刷脸,甚至有地方出现倒垃圾也要刷脸,人脸识别技术被滥用的趋势非常明显。”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注意到,随着应用场景的拓展,原本只是用在安防等领域的人脸识别技术,已经频频越界到公众的日常生活中。

3月3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大会新闻发言人郭卫民表示,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广泛使用,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出现了一些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出现信息泄露、滥用,甚至倒卖个人信息的现象,引发人们的担忧。

完善省、州(市)、县三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体系

青海境内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效明显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3月3日是世界野生动植物日。近年来,青海依法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有效保护各类保护地内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完整性、原真性,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效明显。截至目前,青海境内珍稀濒危动物群稳中有增,其中,藏羚羊增长到7万多只,普氏原羚增长到3000多只,全省2市6州境内均发现雪豹活动踪迹。

青海组织编写濒危旗舰物种保护规划,先后完成《青海雪豹保护规划》《青海省普氏原羚保护规划》,并确立了今后10年雪豹、普氏原羚两个物种的保护目标和任务。

根据规划,青海对雪豹、普氏原羚保护将从开展物种调查监测、实施栖息地保护工程、遗传多样性保护、人工救护繁育工程、科研规划工程、宣教工程、社区共管规划等方面系统强化保护力度,力争实现种群数量得到再恢复再提升、人工繁育研究基地建设和关键技术取得历史性突破。

据悉,青海完善省、州(市)、县三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体系,建立防范、打击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司法鉴定体制,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力推“人兽冲突”问题解决,先后3次组织专家开展“人熊冲突”调研,争取110万元人熊冲突防范试点项目,有效推进致害赔偿保险试点。

结合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青海还加快推进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对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和管理。对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工程,强化救护中心建设,研究制定陆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规划,推动率先建立青藏高原野生动物资源国家基因库,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青海各生态系统类型变化趋于稳定,水域和湿地面积逐年增加,湿地生态环境转好,森林面积减少趋势得到遏制,草地植被覆盖率有所增加,代表性野生动物种群增加,提供给野生动物的食物和活动空间得到有效改善。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人脸识别应用公众调研报告(2020)》也显示,有九成以上的受访者使用过人脸识别技术,六成受访者认为技术有滥用的趋势。

“去动物园看个动物,凭什么要刷脸?”售楼处将人脸识别升级为人眼虹膜识别”,在景区、商场、办公楼等多个公共场景,人脸识别技术悄然上线,公众往往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被采集了人脸信息。

“数据‘裸奔’下,完全没有隐私可言。”在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会长谈剑锋看来,互联网给公众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了便捷,人脸识别等生物技术是科技发展的趋势。同时,他指出,“便捷不等于安全,任何一种技术都要适用场景,企业不能以便捷之名,换取市场利益无底线的滥用。”

谈剑锋委员长期关注数据安全问题,今年是他连续第四年递交数据安全的相关提案。

滥用刷脸易侵犯公民权益

2019年2月,“深网视界”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大量人脸信息泄露于互联网,同时泄露的还有捕捉地点、居民身份证号码、地址

和出生日期等个人隐私信息。2020年12月29日,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二审开庭,人脸识别入园的必要性成庭审争议焦点。

人脸识别技术一再闯入公众视野,引起社会各界关注。

在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上,如何在大力推进数字化经济发展的进程中,用好、管理好数据,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等数据安全问题,成了很多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多位代表委员就人脸识别技术的规范和管理建言献策。

“人脸、指纹、DNA等个人生物特征数据具有唯一性和不可再生性,一旦被窃取,就无法追回和变更,对个人隐私保护会带来不可逆的风险。”谈剑锋委员向记者介绍,人脸识别技术存在漏洞,容易被不法分子破解,

皮剑龙委员指出,“不当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不当存储数据,都可能导致公民隐私权、财产权等权益受到侵害。”他指出,不法分子掌握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数据后,可以远程窃取信息,侵害公民的人格权。

“人脸数据被泄露、滥用,不仅不会改善社会治安,反而可能导致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激增。”全国人大代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

计系教授卢擎在采访中表达了更多的担忧。

“人脸识别技术被滥用的背后,是我国对信息收集没有设置相应的门槛要求,负责个人隐私保护的相关部门没有明确的职责和分工协作,这都需要通过加强立法和完善政策予以改进。”皮剑龙委员表示。

填补人脸识别的法律真空

人脸识别等生物技术的发展高歌猛进,不少代表委员认为,要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和加工全流程进行规范;要加大整治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严厉打击侵害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郭卫民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一法律的颁布和实施,对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介绍,今后一年将制定数据安全法。

“对公民进行人脸识别,除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外,还应当遵循事前申请、数据监管、数据保密等原则。”皮剑龙委员建议,中央层面尽快启动人脸识别数据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工作;地方政府制定地方法规、政府部门制定相关的规章和办法,从上至下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的“法网”。

哪些场景有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必要?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席马进认为,应明确人脸识别采集使用场景并颁发采集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企业方可在规定的场景下进行人脸识别采集。

谈剑锋委员指出,针对数据确权、数据内容的敏感性审查、数据的流转利用和合规性评定等方面,还没有判定和操作的细则。

谈剑锋委员建议,设立国家“数据银行”,敏感数据经过脱敏、加密处理,标识后使用,“还要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禁止一些生物、医疗等关键领域的数据在互联网上的应用。”

皮剑龙委员指出,推动人脸识别技术的个人信息保护,需要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推动建立和完善相关行业的自律监督机制。

一有过错就被“黑”?“黑名单”泛化趋势该刹车了

本报记者 罗筱晓

“我国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从‘没有’到‘有’,有一个过程,需要不断总结、规范和提升。”在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正国提交了一份关于规范失信“黑名单”制度的提案。在他看来,近年来出现的“黑名单”泛化使用趋势一定要得到纠正。

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及“黑名单”制度。其后几年,我国人民法院、金融机构和铁路、民航系统的黑名单制度在惩戒“老赖”、欠债人等严重失信人员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办案和调研过程中,李正国委员发现,在一些地方,“黑名单”正被错误地当作一种“无所不能”的工具。

2019年,山东日照一名教师因用课本拍打逃课学生,被所在县的教体局纳入信用“黑名单”。“这件事情引发了社会关注,也再次引发公众对‘黑名单’制度的思考。”李正国委员表示,“黑名单”制度大多是联合惩戒措施,意味着“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只有达到严重程度的失信行为才应受到这样的惩罚。”类似的滥用现象还有公民欠缴手机话费、水电费就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等。

“没有人是完美的。”在李正国委员看来,武断地限制个体权利,使其因并不严重的过错就无法积极地参与社会活动,这不仅无助于诚信社会建设,反而可能起到反作用。“画出红线,为行为提供指南,非常有必要,但我们的社会也应该包容温情,而不能太严厉冷漠,否则,过犹不及”。

“‘黑名单’遍地的一大重要原因是因为制度还无法可依。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处罚只能制定法律,因此李正国委员建议,尽快制定有关上位法,规范‘黑名单’制度。

“首先应明确公共信用联合惩戒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李正国委员解释说,政府主管部门能够统一管理和协调信用活动,有效惩处失信行为;人民法院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制定、公布以及实施机构,不仅可以促使债务人清偿债务,限制债务人的信用利益,而且也能够提升司法判决的权威性。

其次,要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特点、严重程度等,划分不同类型,匹配与此相当的惩戒措施。

“第三,在惩戒措施执行前,要赋予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错误的措施执行后,则要有明确的信用修复程序,鼓励失信主体通过自我完善来修复被破坏的信用环境”。

在李正国委员看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任重道远,在这一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完善和规范,既可以让这一体系更科学合理,也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



“尊法守法·携手筑梦”职工法律维权活动

3月5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总工会与区司法局学雷锋法援志愿者在江汉区经济开发区红T时尚广场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园区职工、农民工法律维权活动。本次活动特邀3位专业律师,就来访职工关心的权益保障事宜和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耐心的解答。

李长林 摄/中新社

代表委员热议家庭教育法草案——教育子女,家长别“甩锅”

本报记者 兰德华

“我教了40多年高中,在我看来,让幼儿园的孩子养成整理东西的习惯,远比早识字重要;让孩子多读书,远比做那些阅读理解题重要。”3月7日,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举行的第二场“委员通道”上,全国政协委员、江苏锡山高级中学校长唐江澎对年轻家长语重心长的嘱托,引发热议。

“课外机构过度制造教育焦虑!”“建议开发未成年人专用手机。”“全面取消小学生家庭作业”……从学校教育到家庭教育,孩子的教育问题再次成为全国两会的热议话题。

1月20日,历经3年多酝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提请审议,标志着国家通过立法夯实家庭教育的责任、推动家庭教育工作。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教委副主任倪闽景说,家庭教育法的重要意义就是明确了家长责任。他认为,家庭教育是政府的责任、社会的责任,但首先是家长的责任。

“家庭教育不只是家务事,更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公务事。家庭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成年人成长发展中发挥

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方燕告诉记者。

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年龄日趋低龄,留守儿童、单亲儿童、重组家庭等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严重缺失等问题引发关注。2020年6月,最高检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显示,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和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了5.12%。

方燕代表认为:“一些家长重知识教育、轻品德教育,重身体健康、轻心理健康,一些孩子或被过度溺爱而导致自私自我,或因缺失家庭教育而‘野蛮生长’。”

“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应当是包括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整体教育,而家庭教育是其他教育的基础。”方燕代表认为,草案未具体明确家庭教育的地位,因此她建议家庭教育立法首先要明确家庭教育的法律地位。

此外,方燕代表还建议,国家财政应对农村贫困地区、残疾弱势群体家庭教育给予更多的支持与投入。“对于留守农村流动未成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等,草案第27条在有专门条款对其给予特殊关照的同时,应以财政补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保证其能够

持续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同样关注草案的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中央常委马国湘,提交了关于“以德育高地建设为目标,促进家庭教育法实施的提案”。他认为,家长作为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家庭教育能力亟待提高。“草案第39条规定了‘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设立家庭教育服务机构’。但是,目前市场化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存在诸多乱象,鱼龙混杂,主要表现在登记注册、教师资质、课程设置等方面存在问题,严重制约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有效性。”

全国政协委员、民盟湖南省委副主任、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杨君武认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坚持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遵循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等原则。

“制定和实施家庭教育法可促使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促进家庭风建设,提升家庭文明水准,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正当权益,有益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杨君武委员认为,家庭教育向来属于私事领域,国家或政府以公权干预应划定合理范围,确定清晰边界,还应尊重、引导、创设条件发挥每个家庭在家庭教育方面的特殊性、积极性、创造性。

重庆

最高法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揭牌

本报讯(记者李国)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的第五巡回法庭近日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揭牌仪式。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过去一年多时间里6次专题研究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的改革发展问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并在六个巡回法庭设立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综合统筹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少年审判面临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

第五巡回法庭分党组书记、副院长郝银钟表示,第五巡回法庭将加强制度建设,会同院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有效整合工作力量,确保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有效开展工作;强化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少年审判问题研究,强化审判指导,充分发挥第五巡回法庭巡回审判点的职能作用;深化协同配合,进一步深化与西南五省区市特别是驻地重庆市政法委、关工委、共青团、妇联等有关职能部门、社群组织协作配合,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巡回区法院的少年审判工作,为新时代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